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１１５學年度修業規定

１１５年９月

目錄

壹、系所現況、願景與未來發展 1

一、現況描述 1

二、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 1

三、本系發展特色 1

四、本系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2

貳、師資結構 6

一、專任教師 6

二、兼任教師 8

參、碩士（專）班修業規定 9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9

二、成人教育碩士班課程概念圖 12

三、成人教育碩士班課程地圖 (博碩合課程皆 2 學分) 13

四、高齡教育碩士班課程概念圖 14

五、高齡者教育碩士班課程地圖 (博碩合課程皆 2 學分) 15

六、中正成教所-嶺大研院雙聯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7

肆、本系參與開授之校級學程 19

一、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碩士學分學程 19

伍、本系法規與表單 25

一、成教系實習要點【學、碩士班適用】.....25

二、成教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33

三、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36

四、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碩、博士班適用】.....37

五、成教系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41

六、成教系學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學、碩、博士班適用】.....43

七、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陳金葉女士清寒獎學金辦法.....44

八、成教系學生教學器材借用暨消耗品領用管理辦法.....46

九、研究生跨修申請表【碩、博士班適用】.....49

十、碩士（專班）論文相關.....50

十一、離系（所）確認單.....64

十二、成教系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65

陸、校方（國立中正大學）相關規定..... 66

一、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66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壹、系所現況、願景與未來發展

一、現況描述

本系於 1993 年首先成立碩士班，培育國內成人教育研究及推展的人才；於 1998 年增設博士班，培養成人教育高級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才。1999 年為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獲准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成人教育專業的機會。2000 年成立大學部，完成從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的組織架構，2003 年因應未來高齡社會的趨勢，本系獲准設立高齡者教育研究所，培養高齡教育研究與實務推廣專業人才為目標，為國內唯一的高齡教育人才培育單位。目前本系體制完整，為國內第一個從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的成人及繼續教育學術機構，2004 年獲選為本校「標竿系所」，為同領域中表現領先之系所。系上目前有 12 位專任師資，均學有專精，且願意盡心盡力投入成人教育及高齡教育的人才培育。

二、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

本校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重視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兼顧理工與人文社會均衡發展之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力、國際力、實踐力等核心能力之優秀人才。

教育學院在培育服務社會並具國際觀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學術研究者，在校及院的目標下，本系擬定自我定位與願景。

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與校及院的目標相呼應，本系願景為「讓人人都能終身學習」，依此願景，本系的使命為「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創造高齡價值與尊嚴」，同時定位本系為成人及高齡教育理論研究的先驅、教學創新的基地、 實務推廣的苗圃、以及政策規劃的智囊。此定位下本系的目標涵蓋四大類人才的培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經營管理人才、以及政策規劃與領導人才。

三、本系發展特色

本系在 30 年師生共同努力的耕耘下，展現深耕、專業、多元、跨域及開拓等特色，說明如下：

（一）深耕：樂齡學習的推廣重鎮

2008 年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即在本系教師的倡議下，全面展開，而成為國內高齡教育的一大特色，因此本系為我國第一個創立、推動樂齡學習的標竿系所，也是目前樂齡學習的

核心課程架構、樂齡學習專業人才培訓模式、樂齡學習經營輔導、訪視指標建立、年度成果研討會議舉辦、國際合作與交流、以及樂齡教育推廣等的重要機構。

（二）專業：成高人才的培育基地

本系師資擁有多元學術專長，完整涵蓋成人及繼續教育重要領域，課程設計涵蓋基礎論、研究方法、核心課程及專業發展等範疇，並注重創新教學方法，積極投入學生輔導，期能培育具獨立思考能力、整合理論與實務、具備就業力的人才；且強調跨學科的整合訓練，兼顧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管理知能與人文素養的培養。

（三）多元：創意方案的啟動引擎

結合活化大腦理論知識與桌遊教材設計的實務技巧，激發學生創意思考能力，並整合高齡與在地族群文化等議題，建立青銀共榮，培育學生遊戲產品研發能力。

（四）跨域：產學合作的橋接平台

隨著近年來強調跨域及產學合作，本系教師積極擴展對外連結能量，包括醫療、運動、長照等領域，而每學年自由講師與專案管理師的甄選培訓，與成高社區機構、樂齡中心進行合作，媒合學生前往擔任成高自由講師與訓練行政管理師。

（五）開拓：全球視野的國際櫥窗

本系教師與學生積極參與研究計畫與政策規劃，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並對政策產生影響；平均每年均辦理國際研討會，並與國外大學進行合作與學術交流，提升成人教育研究的國際視野及國際社會參與。

四、本系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在願景與使命的指引下，本系積極培養推動成人與高齡者，持續終身學習與發展之專業人才，包含教學創新人才、企劃與推廣人才、組織經營管理人才等，亦即培育可至企業、公部門、非營利組織、社區大學、樂齡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等實務領域，推動專業與終身學習之人才。

(一) 大學部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1)成人及高齡學習設計人才

(2)成人及高齡企劃與專案執行人才

(3)成人及高齡行銷與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1) 專業核心能力： 方案企劃、學習設計、經營管理

（2）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創意思考、國際視野、資訊科技

3. 職場方向：大學部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初階專業人才：

(1) 公私部門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規劃，如：企業人力資源部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人事訓練單位等，擔任教育訓練專員、學習設計專員、人力資源專員等；目前系友任職之企業如：台達電、國泰人壽、Line Pay Taiwan 等；

(2) 社區組織之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民間文教基金會等，擔任社區規劃師、社區營造員、專案企劃人員、執行秘書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生態綠、逗陣社會企業、台灣田野學校、博愛社區大學等；

(3) 高齡、衛生、福利等機構之高齡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如：樂齡學習中心、老人大學、長青學苑、老人住宅、安養護機構的講師、學習設計與教育行政企劃人員，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長青園、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大林慈濟醫院等。

（二） 成人教育碩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1)成人教育學習設計人才

(2)成人教育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

(3)成人教育組織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1) 專業核心能力： 專案企劃、教學發展、人才發展、組織經營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跨域合作、創意思考、批判思考、國際視野、資訊科技

3. 職場方向：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專業人才：

(1) 公私部門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規劃，如：社會教育機構、大學推廣中心、企業教育訓練部門、企管顧問公司、政府人事訓練機構，擔任數位學習課程設計專員、專案經理人、教育訓練管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等，目前系友任職之企業如：IBM、台積電、台達電、群創光電、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 非營利組織之教育規劃與執行，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民間文教基金會，擔任執行長、社區規劃師、企劃專員、總幹事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嘉義博愛社大、松山社大等；

（三）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1)高齡教育學習設計人才

(2)高齡教育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

(3)高齡教育事業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1) 專業核心能力： 高齡專案企劃、高齡教學發展、高齡事業經營、高齡健康促進、高齡諮詢輔導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跨域合作、創意思考、批判思考、國際視野、資訊科技

3. 職場方向：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專業人才：

(1) 公私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教學與訓練規劃、活躍老化方案企劃與推廣，如：樂齡學習中心、醫療機構，擔任講師、運動指導員、企劃專員等；

(2) 教育、衛生、福利等公私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如：老人大學、長青學苑、老人住宅、安養護機構等，擔任中階管理人員（如主任、組長、總幹事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有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高雄日新老人長照中心、雙連安養中心。

（四）碩士在職專班

1. 教育目標：

(1) 培養在職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與能力

(2) 加強在職學生創新變革能力

(3) 輔導學習研究方法，加強在職學生透過研究改善工作的能力

(4) 養成在職學生整體思考、規劃、教學及推廣能力

2. 核心能力：

(1) 專業核心能力：終身學習、創造力、企劃力、執行力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服務

3. 職場方向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從事之工作主要為延續現有在成人或高齡教育專業工作、或者可轉換跑道、亦可結合原有專業，成為加值之跨域人才，至社區、非營利組織、高齡機構等，擔任自由講師、專案管理師、社區規劃師、執行秘書等。

目前系友畢業後任職之機構，包括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西區社區大學、嘉義市樂齡學習中心等。

（五）博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4 種人才

(1)成人及高齡學習設計及組織發展人才

(2)成人及高齡企劃與專案領導人才

(3)成人及高齡創新創業及管理人才

(4)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核心能力

(1) 專業核心能力：成人教學、成人教育專案企劃、成人教育行政領導、成人教育研究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服務、批判思考

3. 職場方向

博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組織擔任專業人才：

(1) 大專院校人文社會教育相關科系之助理教授或研發人員；

(2) 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機構之高階主管；

(3) 終身教育市場研究、數據分析人才；

(4) 公部門之政策規劃與推廣人才。

目前本系系友近年取得博士後任職之大專院校，包括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屏東教育大學、亞洲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於中正大學高齡跨域研究中心、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擔任專案研究人員等。

貳、師資結構

本系的師資結構是在本系清楚的願景、目標、學生能力養成、職場期待等，整體思考下來規劃聘任。獲聘為本系教師者，除了需具備博士學位與研究發表成績及未來潛能的基本要求外，更需有符應本系課程架構需求之學科專長，以及清晰、創新與親和的教學能力，本系歷年來所聘的教師，都能滿足前述之條件，目前有專任教師 12 位，兼任教師 6 位，師資結構整體如下：

一、專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林麗惠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高齡教育 高齡心理 高齡人力運用 老年生活準備
胡夢鯨	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後研究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主修：教育哲學	成人及高齡教學 成人教育哲學 樂齡學習 樂齡教育與相關產業
魏惠娟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主修：教育政策與管理	樂齡生涯設計 樂齡學習 成人(高齡)教育方案規劃與管理
黃錦山	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U.K. 主修：成人與高齡教育	高齡教育學 比較高齡教育學 老化教育
李藹慈	教授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州立大學博士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U.S.A. 主修：成人教育	方案規劃與評鑑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 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李雅慧	教授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學博士 University Victor Segalen, Bordeaux 2,France 主修：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哲學 比較成人教育 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退休規劃

			質性研究法
陳玉樹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主修：人力資源發展	組織創造力 創造力發展 創意問題解決 人力資源發展 統計方法學
高文彬	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主修：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行銷管理 專案管理 實務社群
陳毓璟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主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 健康老化與政策 社會老年學 社區健康促進 代間學習
王維旎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 主修：成人及高等教育	美國高等及社區大學教育 成人教育之組織與領導 社區教育 學習型組織
潘璿安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主修：數位教育	中高齡媒體識讀教育 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學術倫理教育 數位學術出版與倫理
潘紅慧	助理教授	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成人教育博士 Vrije Universities Brussel, Belgium 主修：成人教育、社會教育、社會老年學	老年孤獨感 活躍老化 健康老化 社會參與 高齡教育 銀髮產業

二、兼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黃富順	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 北卡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 主修：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成人學習 高齡學習 老人心理
吳明烈	兼任教授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博士 Berlin Freedom University, Germany 主修：成人教育	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知識管理 學習型組織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蔡秀美	兼任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Pennsylvania StateUniversity, U.S.A 主修：推廣教育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成人教育社會學
陳怡華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 婦女教育 性別教育 高齡教育
施宇澤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統計方法學 大數據資料採礦 績效管理與方案執行
林安緹	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主修：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大型展演活動策畫、溝通與表達、文案撰寫、設計與表達

參、碩士（專）班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107.1.15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5.16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3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5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5.15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9.9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6.8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6.8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9.4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一年、最多四年；在職生最少二年半、最多五年。(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二、抵免學分：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準），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

（二）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本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以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科目七年內有效。

三、選課方式：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1. 成教所：32 學分（不含論文）。
2. 高齡所：32 學分（不含論文）。
3. 碩士在職專班：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二）必修學分：

1. 成教所
   （1）教育研究法，課程內容包括合計 6 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
   （2）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
   （3）成人教育實習
2. 高齡所
   （1）教育研究法，課程內容包括合計 6 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
   （2）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
   （3）高齡教育實習
3. 碩士在職專班
   （1）教育研究法，課程內容包括合計 6 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
   （2）論文研究。

（三）必選學分：詳見課程規劃表。

（四）修課規定：

1. 碩一每學期選修上限為 12 學分。
2. 碩士班研究生不可選修博士班課程。
3. 碩士班一般生修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本所課程不得少於 4 學分。
4. 成教碩士班學生跨修高齡者教育碩士班課程或高齡者教育碩士班學生跨修成教碩士班課程，係屬跨班選課，非所外選課。

（五）選修非本系課程之規定：

1. 研究生（原則上以碩二（含）以上之學生為原則），得至外所（或外校）選修本系未開之相關課程；但五年一貫甄試入學學生不在此限。
2. 研究生進行所（校）外選課 （含校際選課學分)之承認最多為 6 學分，需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期限內申請加選。
3. 選修所（校）外課程時，學生需於加退選後一週內將選課單送請系辦助理核對，再由系辦助理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始得生效。

四、實習課程：

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實習課程，其規定詳見實習辦法另訂之。

五、學術活動參與：

研究生於入學後至論文計畫口試前須完成本所學術強化之規定，茲說明如下：

（一）實施方式：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應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 3 場;於提報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口試前應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3 場。碩士班參加國內外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研討會至少 8 場，在職專班參加國內外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研討會至少 4 場。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發表會議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1 篇。研討會的具體認定標準為：

1. 時間認定：從開幕到閉幕活動時間至少需達 4 小時方可視為單一場；
2. 議題認定：需為成人或高齡之教育/學習/培訓/輔導、機構經營/管理/行銷、方案規劃/執行/評鑑、運動休閒/安全/健康、理論/實務應用，以及研究方法學等相關議題；
3. 性質認定：需包含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成果發表、綜合座談等至少 2 項活動。

（二)辦法：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參加上述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時，應填具相關表格(於成教系網頁下載：參加計畫口試證明單、參加學位口試證明單)，委請該場次口試之指導教授簽章，以茲證明。

六、指導教授之產生

（一）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碩士班學生得申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表（如附表）應填寫論文方向，若無論文方向者亦得於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後，由老師指導產生方向。如因特殊專長領域，得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中合適之學者專家擔任指導教授， 惟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二）如因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更動，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變更需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由學生敘明具體理由，並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與簽名後，始得提出三位新指導教授之志願名單，完成後送交系辦，再由指導教授調配小組調配產生新任指導教授，並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生效。

七、研究計劃口試申請：

（一）申請資格：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三場，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分別為一月上旬及五月下旬）。

（三）舉行時間：每年 1 月下旬及 6 月初，未提出申請之學生，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四）口試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 3 人。

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一）申請資格：修畢畢業學分及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且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如有變更，第一次需提申請並經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後方得變更，第二次以後須重新申請研究計畫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前，論文應利用「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全文（含中英摘要、目次、各章節、參考文獻、附錄）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數」不得超過 30%。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以行事曆為準）。

（三）口試委員：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經本系主管認定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經本系主管認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一、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注意事項

（一）碩博士論文之題目、方向或構想，如由指導老師提供，將來發表論文時，應將指導老師列為第一作者，或取得指導老師與學生之共同同意後，決定標示著作人姓名及順序之方法。

（二）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欲引用同學之資料，須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三）授課教師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學生欲發表引用時，須徵詢授課教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四）擔任老師研究助理者，如欲引用老師研究相關資料，須徵詢老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成人教育碩士班課程概念圖

四大模組：
1. 專案企劃
2. 教學發展
3. 人才發展
4. 組織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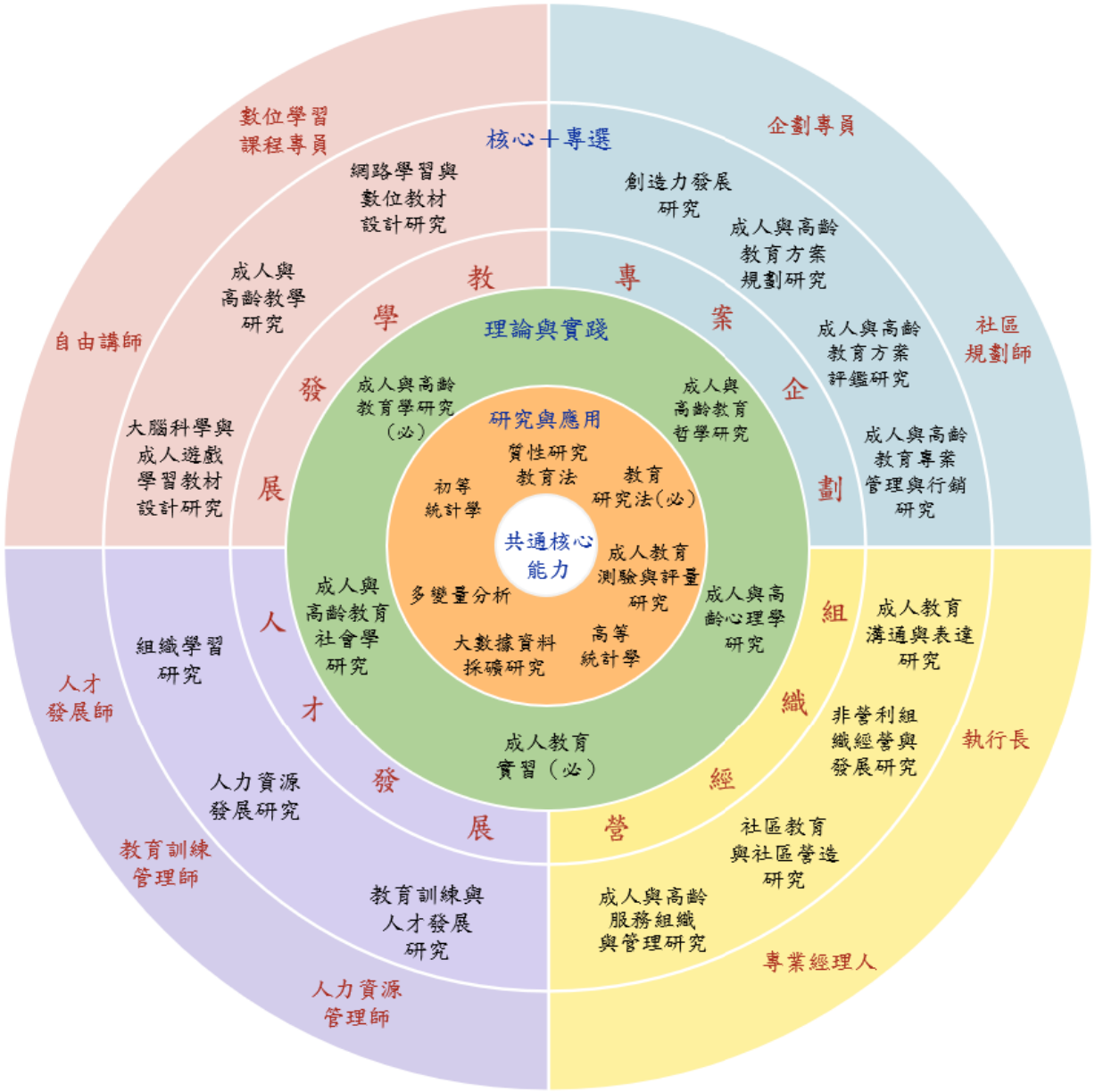

三、成人教育碩士班課程地圖 (博碩合課程皆 2 學分)

年級	研究與應用課程(必選二門)	理論與實踐課程(必選二門)	核心課程(必選二~三門)	專業發展(選修五門)
一上	初等統計學	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必)	**專案企劃模組** 創造力發展研究	**人才發展模組**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組織經營模組** 成人教育溝通與表達研究
一下	教育研究法(必) 成人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高等統計學	成人與高齡心理學研究 成人與高齡教育社會學研究	**專案企劃模組**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研究(2 學分) 成人與高齡教育專案管理與行銷研究(2 學分) **教學發展模組** 成人與高齡教學研究(碩博合 2)	**人才發展模組**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研究 **教學發展模組** 網路學習與數位教材設計研究 **組織經營模組** 社區教育與社區營造研究
二上	質性教育研究法 大數據資料採礦研究 多變量分析		**組織經營模組** 成人與高齡服務組織與管理研究	**教學發展模組** 大腦科學與成人遊戲學習教材設計研究 **組織經營模組**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發展研究 成人教育實習(必)
二下		成人與高齡教育哲學研究		**人才發展模組** 組織學習研究

1. 全學程至少修滿 32 學分，其中研究與應用課程必選修二門，理論與實踐課程必選修二門，核心課程建議必選修二~三門，專業發展課程建議選修五門。
2. 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修 2 學分實習課程，有關實習辦法另訂之。
3. 碩一每學期選修上限為 12 學分。
4. 碩士班研究生不可選修博士班課程，但可修習博碩合開之課程。
5. 碩士班一般生修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本所課程不得少於 4 學分。
6. 成教碩士班學生跨修高齡者教育碩士班課程或高齡者教育碩士班學生跨修成教碩士班課程，係屬跨班選課，非所外選課。
7. 研究生（原則上以碩二（含）以上之學生為原則)，得至外所（或外校）選修本系未開之相關課程；但五年一貫甄試入學學生不在此限。
8. 研究生進行所（校）外選課（含校際選課學分)之承認最多為 6 學分，需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期限內申請加選。
9. 選修所（校）外課程時，學生需於加退選後一週內將選課單送請系辦助理核對，再由系辦助理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始得生效。

四、高齡教育碩士班課程概念圖

五大模組：

1. 高齡專案企劃
2. 高齡教學發展
3. 高齡事業經營
4. 高齡健康促進
5. 高齡諮商輔導

五、高齡者教育碩士班課程地圖 (博碩合課程皆 2 學分)

年級	研究與應用課程(必選二門)	理論與實踐課程(必選二門)	核心課程(必選二~三門)	專業發展(選修五門)
一上	初等統計學	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必)	**高齡專案企劃模組** 創造力發展研究	**高齡教學發展模組** 老化素養的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各國退休準備教育研究 **高齡健康促進模組** 中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研究 **高齡諮商輔導模組** 樂齡人生設計研究(碩博合 2)
一下	教育研究法(必) 成人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高等統計學	成人與高齡心理學研究 社會老年學研究 成人與高齡教育社會學研究	**高齡專案企劃模組**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研究（2 學分） 成人與高齡教育專案管理與行銷研究(2 學分) **高齡教學發展模組** 成人與高齡教學研究(碩博合 2)	**高齡教學發展模組** 年齡歧視研究 國際高齡教育研究(碩博合 2) **高齡健康促進模組** 長期照顧場域中的終身學習研究
二上	質性教育研究法 大數據資料採礦研究 多變量分析		**高齡事業經營模組** 成人與高齡服務組織與管理研究	**高齡教學發展模組** 教育科技與高齡學習研究 **高齡諮商輔導模組** 中高齡諮商輔導研究 照顧者多元教育介入方案研究 **高齡事業經營模組** 跨世代融合研究 樂齡教育與相關產業研究(碩博合 2) 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研究 高齡教育實習(必)
二下		成人與高齡教育哲學研究		**高齡健康促進模組** 高齡健康照護政策研究 失智預防教育研究 **高齡諮商輔導模組** 臨終關懷與死亡教育研究

1. 全學程至少修滿 32 學分，其中研究與應用課程必選修二門，理論與實踐課程必選修二門，核心課程建議必選修二~三門，專業發展課程建議選修五門。
2. 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修 2 學分實習課程，有關實習辦法另訂之。
3. 碩一每學期選修上限為 12 學分。
4. 碩士班研究生不可選修博士班課程，但可修習博碩合開之課程。
5. 碩士班一般生修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本所課程不得少於 4 學分。
6. 成教碩士班學生跨修高齡者教育碩士班課程或高齡者教育碩士班學生跨修成教碩士班課程，係屬跨班選課，非所外選課。
7. 研究生（原則上以碩二（含）以上之學生為原則)，得至外所（或外校）選修本系未開之相關課程；但五年一貫甄試入學學生不在此限。
8. 研究生進行所（校）外選課（含校際選課學分)之承認最多為 6 學分，需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期限內申請加選。
9. 選修所（校）外課程時，學生需於加退選後一週內將選課單送請系辦助理核對，再由系辦助理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始得生效。

六、中正成教所-嶺大研院雙聯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中正成教所-嶺大研院雙聯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中正版）

112.9.6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為了致力於本系所與嶺南大學研究生院兩校研究生之參與，以及促進國際教育與學術研究，　　讓中正成教所學生得進入嶺大研院就讀，若本系申請研究生滿足中正和嶺大的畢業要求，可同時獲得中正與嶺大雙碩士學位，故特定此修業要點。

二、申請方式、入學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就讀中正成教所一學期（含）以上者。

（二）入學資格：申請資料將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4. GPA：至少取得目前或最高學歷之學業平均成績 70/100 以上；
5. 英文語言成績：取得至少 IELTS 6.5，TOEFL 550 分(紙筆測驗)或 79 分(網路測驗)，或其他中正與嶺大接受之語言測驗成績。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第二學期本校上課日開始起三週內提出申請。

（四）申請資料：

1.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雙聯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表乙份；
2. 歷年成績單；
3.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
4. 研究計畫書。

（五）學費與其他相關費用：中正成教所學生就讀於嶺大時，須依嶺大之學費要求支付所需之學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六）居住與保險：本學程之學生將可以申請嶺南大學所提供之標準住宿。如果學生在期限內填妥相關的申請表格，雙方大學將協助學生住宿之相關事宜。

（七）財力證明：每一位參與學程的學生需提出完整之財力證明文件，其中至少包含學雜費、保險費、旅費與生活費。為了確保學生能夠順利申請入境簽證，財力證明文件必須在得到入學許可時提供給中正國際處及嶺大研院。

三、審查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由系主任邀集至少兩位教師共同審查。

（二）必要時得安排面試。

四、修課期限

（一）學生必須在嶺南大學至少修讀滿一學期。

（二）修業年限 4 年，得休學 2 年。

五、學分要求

（一）學生需滿足中正和嶺大的畢業要求，始可獲得中正授予成人及繼續教育碩士學位及嶺大授予組織心理與教育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二）中正成教所之最低畢業學分為 32，其中包含至少 15 個嶺大研院授予以及中正成教所的 17 個學分。

六、畢業條件

（一）需取得中正和嶺大要求之課程學分，滿足嶺大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和完成中正之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二）學生論文及口試規定依照本系辦理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七、重修

中正研究生在嶺南大學的課程及格分數為 B- (2.7/4.3 或 70/100)，假如成績不及格，但尚

未屆滿修業期限，學生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修課程。

八、資格撤銷

（一）碩士雙聯學制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或擬放棄雙聯學制學程資格者，均應填寫放棄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經撤銷資格者，不得再次申請碩士雙聯學制。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系參與開授之校級學程

一、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碩士學分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碩士學分學程

設置細則

2025/05/28 修訂

一、學程簡介

國立中正大學的心理學系、勞工關係學系、成人教育學系、以及企業管理學系，每年所招收的研究所學生，大約有八成都準備在畢業後進入民間企業服務，並且從事人力資源相關的工作。在二年前，2020 年我們成立學士級學分學程後，每年均有許多來自四系優秀學生申請成為學程學員，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課程，讓學員能夠有非常全面的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訓練。而在這項碩士級學分學程的設計上，我們將分為兩項重點：培育傑出研究人才與回應企業需要。在培育傑出人才方面，將建立四系參與教師與學員共同研究發表平台；而在回應企業需求方面，將整合四系參與教師與業界資源，開設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前瞻課程。因此，藉由這項學程，將能夠提升本校學生在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學員學術研究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二、設置宗旨及目標

本學程宗旨在於整合各系所師資專長與系所資源，共同培育卓越研究人才與專業人才，在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的研究與實務上，從進階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以及實作與實踐等方面進行更為全面的課程設計與整合。而在學程目標上，則是藉由校內跨系課程修習、活動參與以及企業實習，而能獲得更為多元且完整的實務訓練與理論知識，藉此培養出在就業市場上具有傑出競出力，以及在學術研究上極具潛力的優秀人才。此學程有以下願景目標：

1. 鼓勵學員跨系選修
2. 促使學員獲得多元且完整的專業知識
3. 支持學員進行跨系共同指導
4. 提升學員畢業後的薪資水準
5. 培育博士級研究人才

三、學程設置及規劃單位

本學程屬跨院系學分學程，由企業管理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系、勞工關係研究系、及心理系共同規劃。

四、學程必修科目學分及選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應修 12 學分（如課程規劃表）。根據本校學程辦法，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且可計入學生本系、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在四類課程類別中（人力資源、組織行為、研究方法、以及應用實務），至少須修習其中二類課程。同時，至少須選修一門「跨域課程」。

五、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管所	連雅慧
人力資源	訓練與發展	3	企管所	連雅慧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管所	楊文芬
人力資源	人力招募與甄選	3	企管所	楊文芬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管所	劉敏熙
人力資源	薪資策略與管理	3	企管所	劉敏熙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3	成教所	高文彬
人力資源	創造力發展研究	3	成教所	陳玉樹
人力資源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研究	3	成教所	李藹慈
人力資源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勞工所	黃文柔
人力資源	策略性人力資源專題討論	3	勞工所	黃文柔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3	勞工所	黃文柔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發展專題討論	3	勞工所	黃文柔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	3	勞工所	黃文柔
人力資源	績效管理專題討論	3	勞工所	黃良志
人力資源	薪酬管理專題討論	3	勞工所	黃良志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3	勞工所	吳啟新
組織行為	華人組織行為	3	心理所	姜定宇
組織行為	工商心理學專題研究(1)	3	心理所	姜定宇
組織行為	工商心理學專題研究(2)	3	心理所	姜定宇
組織行為	高等組織行為學	3	心理所	姜定宇
組織行為	組織行為理論	3	心理所	姜定宇
組織行為	華人本土心理學	3	心理所	許功餘
組織行為	高等性格心理學	3	心理所	許功餘
組織行為	領導學	3	企管所	賴璽方
組織行為	人文領導與企業倫理	3	企管所	賴璽方
組織行為	組織行為	3	企管所	賴璽方、郭祥麟
組織行為	成人及高齡教育組織管理研究	3	成教所	王維旎
組織行為	成人與高齡服務組織與管理研究	3	成教所	王維旎
組織行為	組織變革與勞工關係	3	勞工所	李育憶
組織行為	組織行為專題討論	3	勞工所	陳彥君
研究方法	社會心理學研究法	3	心理所	姜定宇
研究方法	實驗設計	3	心理所	陳欣進
研究方法	質化研究方法專題	3	企管所	連雅慧
研究方法	質性教育研究法	3	成教所	王維旎
應用實務	日夜節律生理學	3	心理所	蔡玲玲
應用實務	健康心理學	3	心理所	翁嘉英
應用實務	管理實務產學講座	3	企管所	連雅慧
跨域課程	多世代管理與溝通	3	共同開設	共同授課
跨域課程	行為資料科學與人力資源管理	3	共同開設	共同授課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跨域課程	人資與組織心理人才培育：探索與實務	3	心理所 成教所	姜定宇、李藹慈

六、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姜定宇	心理系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組織行為、華人組織管理、跨文化心理與行為、消費者心理學
蔡玲玲	心理系	專任	美國芝加哥大學 生物心理學博士	睡眠與日夜節律
許功餘	心理系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華人性格結構與發展、性格與人際關係
陳欣進	心理系	專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心理學博士	語言心理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失讀症
翁嘉英	心理系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心理診斷與治療、壓力與情緒管理、生理回饋治療、健康心理
李育憶	勞工系	專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博士	組織行銷、勞工轉型、人力資源管理、跨領域與斜槓、智慧教育訓練與工作分析、勞工創業與職涯發展
黃文柔	勞工系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人力資源領域、組織理論
黃良志	勞工系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教育與科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知識管理
吳啟新	勞工系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	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經濟學博士	
陳彥君	勞工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領導、職場健康、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連雅慧	企管系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組織發展、訓練發展、人力資源發展、生涯發展
劉敏熙	企管系	專任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管理學、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賴璽方	企管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領導、偏差行為、認知、情緒
楊文芬	企管系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人才招募與組織吸引力、個人差異與人格特質、甄選面談
李藹慈	成教系	專任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州立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所博士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方案規劃與評鑑、成人生涯發展與管理
陳玉樹	成教系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人力資源發展所博士	組織創造力、創造力發展、創意問題解決、人力資源發展、統計方法學
高文彬	成教系	專任	英國華威大學教育研究所、繼續教育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行銷管理、專案管理、實務社群
王維旎	成教系	專任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教育政策研究所博士	美國高等及社區大學教育、成人教育之組織與領導、社區教育、學習型組織

七、學生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提出申請

請至本校心理系、企管系、勞工系或成教系網頁下載「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學分學程學分抵免表」、「學生申請理由與規劃表」以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向心理系系辦或本學程小組信箱提出申請。本校同學提出申請時，學程課程委員會將視申請學生的個人能力與興趣，以及未來生涯發展與規劃進行評分排序，擇優錄取。

（二）修習課程

請依本學程所列之課程規劃進行修課。

（三）申請認證

請至本校教學組網頁下載「各類學生證書申請單」，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審核表」，繳交予心理系進行審核。

（四）教務處審查

心理系將申請認證之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審核。

（五）頒發證明書

符合學程規定者，即可領取教務處所頒發之學程證明書。

八、學程證明書頒授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一）學程每學期會舉辦一場研究論文研討會，學程學員須至少參與二個學期的研究論文研討會。

（二）學程學員必須投稿一篇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參與一個月以上的企業實習。

（三）本要點經心理系、企業管理學系、勞工關係學系及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本系法規與表單

一、成教系實習要點【學、碩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本要點旨在**強化本系學生在成人與高齡教育實務知能**，促進領域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與印證。目標在於擴展本系與國內外成教及高齡相關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厚植未來在職場的工作職能，培養全球化視野。爰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及期間

（一）實施對象：本系全體學生（含成人與高齡教育碩士班）。

（二）實習目標：

1. 提供實習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經驗，提升其專業知能。
2. 藉由職場實際觀摩學習，提升其從事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工作之能力與專業認同感。
3. 提升實習生職場共通核心能力。

（三）實習期間：

1. 大學部：以大三升大四之暑假為原則，實習時數以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1 學分 80 小時）。如欲於大三寒假或學期中實習，須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定。如欲於大二升大三之暑假進行實習，須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始得實習。
2. 碩士班：系外實習原則上於碩一升碩二之暑假實施。五年一貫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可於進入碩一前的暑假實習。實習時數以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如欲碩一寒假或學期中實習，須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定後始得實習。
3. 碩士班在職生：可於每學年 1/30 前，提出免修實習申請表，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如獲通過，得免修實習，惟需於核心課程或專業領域課程選修 2 學分課程。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估

首次合作校外實習機構教師需辦理實地訪視，所選機構須經系所實習委員會評估並核准，方可進行實習登記。若未完成實習登記而屬學生自主實習者，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實習機構評估表（詳見附件）。

四、校外實習機構

（一）機構尋找：由學生自覓實習單位，並自行接洽國內外成教及高齡教育相關機構合法立案之機構。

（二）實習方式：系外實習可採「機構式」或「專案式」，其執行方式如下：

1. 機構式：實習生至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機構內，在實習督導的教導下，進行機構實習，完成實習督導所要求之任務或交辦事項。
2. 專案式（在職生請選此式）：實習生在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下，選定一成教及高齡教育相關機構，為其規畫教育相關方案，並且進行該方案的實施與評鑑。

（三）本系學生（含成人與高齡教育碩士班）須參與成果發表會及實習說明會，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撰寫實習構想計畫書（詳附件），由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分派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指導老師的指導下完成實習及相關事宜。

五、校外實習合約

經本系與實習單位同意後，簽訂合約，合約書原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為主，若需依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合約書為主，應提交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簽訂。

六、實習保險之投保

本系應為實習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以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若實習性質為勞雇關係，應由校外實習機構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相關事宜。

七、實習安全講習或實習講座

由本系授課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並執行以下任務：

（一）協助實習準備：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開實習說明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合併舉行），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進度、考評要求與相關注意事項。並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

（二）協調與聯繫事宜：教師進行實地訪視、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之簽約、實習督導之聘任、公文之發送等。

（三）指導實習事宜：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研擬實習計畫（含國外實習機構之同意函）、實習間之諮詢，與實習後之報告撰寫。

八、實習評核機制及成果報告

（一）成績考評：由實習指導老師綜合評定，評分標準及參考指標依授課大綱規定執行。

（二）成果報告：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需完成成果報告。

（三）學分取得：成人教育實習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學生須於完成實習後可選修該課程。實習成績考評及格者，可修得學分。

（四）學生應遵守校外實習機構之考核與差勤規定並接受問卷調查。

九、實習之基本職責與任務

(一)實習課程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訪視。

(二)應針對實習成果舉辦成果發表會或檢討會。

1. 準實習生必須全程參加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方能取得實習資格，成為實習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視同未參與實習說明會及發表會，實習老師得依規定不受理學生實習申請。
2. 實習生應遵守校外實習機構之考核與差勤規定並注意實習之安全防護。
3.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需完成成果報告，舉辦並全程參與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或書面成果發表；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實習老師得依規定酌予扣分。
4. 實習單位確定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改，除特殊情形得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得變更實習單位，變更以 1 次為限，且須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得提出變更。變更後實習時數須重新計算，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三）本系應完成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之問卷調查。

（四）海外實習相關職責：

1. 本系職責：
   (1) 簽訂海外實習合作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2) 提供實習考核規範及教學計畫。
   (3) 提供合約中、英文版本供學生及家長確認。
   (4) 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保險。
   (5) 熟悉緊急聯絡機制及駐外館處資訊。
   (6) 由家長（監護人）共同參與說明及簽署相關文件。
2. 本系教師職責：
   (1) 提供實習國家相關資訊（生活須知、駐外館處聯絡資訊等）。
   (2) 建立即時聯繫管道，定期關懷與指導學生。
   (3) 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學生實習情形。
3. 學生義務：
   (1) 具備實習所需基本語文能力。
   (2) 自行辦理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
   (3) 簽署實習相關文件，並遵守學校、實習機構及當地法令規定。

十、對學生之輔導與申訴機制

（一）實習輔導

1.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適應不良、違反合約或其他爭議情事，應立即通

報；本系應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及轉換，並詳實記錄。

2.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與職場霸凌行為、精神或身體不當對待、危害安全事件者，本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通報與處理程序。
3. 學生發生意外或職災，學生或本校自得知後應即通報本校及家長，本校應協助後續處理。
4. 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需終止時，本系應協助其與實習機構辦理解約，並了解相關事由，以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應送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實習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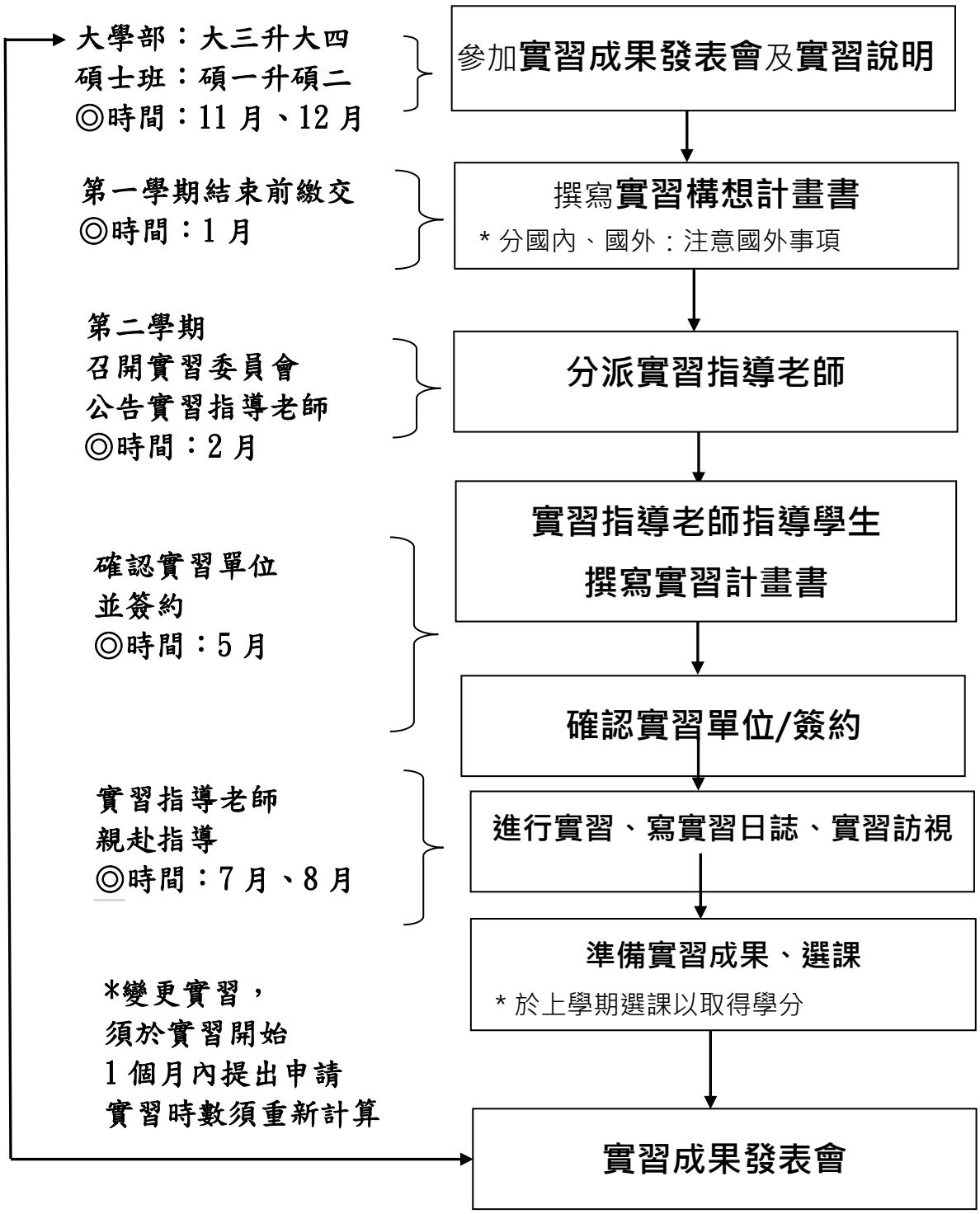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實習構想計畫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曾修習過之專業課程

四、擬實習機構之說明與簡介（可列出所有擬實習之機構）

五、自覓實習機構之策略與方法

六、時程規劃

【備註】

1. 此表連同相關附件同於實習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本系實習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請與實習機構接洽，辦理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實習計畫大綱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實習機構

四、實習時間

五、實習內容

六、預期的因難

七、期待獲得的協助

八、實習的預期成果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備註】

1.此表連同相關附件同於實習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本系實習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請與實習機構接洽，辦理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國外機構
實習計畫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A4 紙至少二頁，約 800～1500 字即可）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曾修習過之專業課程：

四、實習機構簡介：

五、對自己及機構的期許：

六 語言自評（請附上語言證明）

☐ 實習期間經濟規劃，是否已申請到補助經費：

☐是，補助機構：_____；補助金額：_____

☐否

☐ 家長同意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備註】

1.此表連同相關附件同於實習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本系實習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請與實習機構接洽，辦理實習申請相關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士班抵免實習課程申請表

114.2.26 制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			
現職工作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學經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就學期間	證書
			□畢業□結業 □肄業
			□畢業□結業 □肄業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起訖
	（可自行增減表格數量）	

申請資格需具備以下條件及繳交相關資料：
1. 具備成高齡相關領域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提供成高相關工作經歷之佐證資料。
3. 參與或執行與成高領域相關之學習與發展工作

經歷簡述(200 字左右)	附件名稱
（可自行增減表格數量）	

抵免實習理由	
欲修習之抵免課程	

免修申請是否通過：□是　□否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於 1 月 30 前繳交給實習業務承辦人，由當年度實習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免修申請。審核後，正本系所留存，複本予學生自行留存。

二、成教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6.05.17 105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在現有學生輔導之外，延聘業界專業人士擔任業界導師，特訂定「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導師，係指現服務於業界並具有實務經驗而受聘擔任業界導師。

第三條　業界導師主要工作為輔導學生，使其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提升職場倫理，以及本職技巧等職涯概念。

第四條　業界導師由本系教師推薦，並以具十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業界導師之分類，將依其專長及課程需求予以分類，藉以建立本系業界導師人才資料庫。

第六條　業界導師屬榮譽職制度，採志願無給職方式進行學生輔導，並由本系頒發業界導師聘書。

第七條　本系大學部大三以上與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的學生於學期間，具有申請業界導師資格，學生可主動填寫「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輔導志願申請表」，並送至系辦審核，由系辦公告業界導師之分配結果。

第八條　業界導師之輔導機制，應給予分配指導學生每學期進行至少 2 次的輔導，輔導的時間與地點基於尊重業界導師的時間和專業，學生應自行與業界導師預約時間與地點，並自行承擔前往之交通費。

第九條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學生須填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並繳交送至系辦。

第十條　業界導師聘期配合學年學期制，一學年一聘。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輔導志願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系級</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擬敦請之業界導師名單</td><td colspan="3">(1) _____組/業界導師姓名：_____</td></tr>
<tr><td colspan="3">(2)_____組/業界導師姓名：_____</td></tr>
<tr><td colspan="3">(3)_____組/業界導師姓名：_____</td></tr>
<tr><td>擬諮詢輔導內容、題目</td><td colspan="3">1. 導師經驗分享(人生、職場經驗…)
2. 可以參與的計劃
3. 就業、創業準備</td></tr>
</table>

業界導師申請須知：

1.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可於學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送至系辦審核。
2. 擬敦請的業界導師名單,請從本系所公告的業界導師人才資料庫中選填。
3.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學生須填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並送交系辦以作為成果彙整。
4. 與業界導師互動，應抱持尊重，敬重業師的時間與專業，不可有不當之期待，或勉強。
5. 與業界導師約定輔導時間後，嚴禁遲到、爽約等，請注重自我的禮儀。
6. 與業界導師互動所衍生的相關費用(如交通費等)，由學生自行支付。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系級</td><td></td></tr>
<tr><td>業界導師姓名</td><td></td><td>輔導時間</td><td></td></tr>
<tr><td>輔導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一、輔導內容與過程(如職場經驗分享、生涯諮詢…)</td></tr>
<tr><td colspan="4">二、輔導的心得或收穫(至少300字)</td></tr>
<tr><td colspan="4">三、你想對業界導師說的話或輔導的建議</td></tr>
<tr><td colspan="4">活動照片(至少2張照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本表請於輔導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至系辦，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三、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

106.4.19　105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3.7　106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申請資格：本系學生皆具有申請資格，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2. 獎勵條件：
   (1) 補助學生返鄉來回車資(車資最高以自強號票價為補助為原則)。
   (2) 宣傳工讀金：
   ①高中宣傳：宣傳一班(40 人)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宣傳兩班(80 人)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宣傳三個班級(120 人)(含)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金，以茲獎勵。
   ②大學部宣傳：宣傳 10 人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宣傳 20 人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宣傳 30 人(含)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金，以茲獎勵。
3. 實施對象：
   (1) 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一年級亦可。
   (2) 大學部四年或三年級學生為優先。
4. 實施期間：
   高中生宣傳以每學年的下學期為最佳時段；大學部上下學期皆宜。
5. 申請方式：
   (1) 先上網 https://goo.gl/V3rPeu 填寫志願表及返鄉時間規劃。
   (2) 由系辦公布入選名單。
   (3) 由系辦負責與學校洽談相關事宜，或由學生自行聯繫相關事宜。
   (4) 執行時請拍照存證，以利報帳。
6. 資料準備：
   (1) 指定版：由系辦提供標準簡報資料(未來出路、與其他系不一樣的地方)。
   (2) 除上述系辦提供簡報外，亦鼓勵同學增加相關學習心得分享。

四、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0 年 2 月 21 日第 8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7 日第 10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獎勵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年研究生研究發表及參與推動實務表現優良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以本系名義研究發表獎學金

1. 發表 SSCI 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壹萬貳仟元整；
2. 發表 TSSCI 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捌仟元整；
3. 發表科技部三級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陸仟元整；
4. 發表國際性研討會 Scopus 收錄之文章，每篇新台幣伍仟元整；
5. 發表具嚴格雙外審期刊論文（須附審查意見），每篇新台幣最高肆仟元整；
6.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以英文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參仟元整；
7. 發表專書或專書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貳仟元整；
8. 出席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以中文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壹仟元整；
9. 出席研討會以海報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伍佰元整。

研究生需先滿足畢業門檻所規定之篇數，超出之篇數始得申請補助。上述期刊或研討會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原則，學生與教師合著時，應剔除教師人數，由學生獲得全部獎學金；若與外系、外校學生或本系畢業生合著時，若本系學生為第一作者，則全剔除，本系學生分得全部獎學金。若非第一作者，則不剔除，依貢獻度比例分得獎學金。

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獎勵以口頭發表為主，須檢附投稿全文、審查意見或接受證明、研討會光碟（可無）；論文發表於具有商業性質之研討會不予鼓勵，由甄審委員會審議酌減獎勵金或不予補助；海報發表僅接受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之申請案。

（二）學位論文相關獎學金

本系每位研究生在學期間，通過學位口試後，經檢附申請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得申請補助下列論文相關研究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所分配獎學金額度而定，碩班以陸仟元、博班以一萬元為上限。項目包括：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工具專家審查、紙本問卷印製、問卷郵寄、訪談或研究調查交通費用、及場地等費用。

（三）學術會議論文獎學金

凡本系註冊在學研究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於求學期間得申請一次本獎學金，惟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補助，以第一作者並親自口頭發表優先補助。

1. 國內學術會議：補助車資與註冊費，總額以參仟元為上限，車資補助由本校或住家至會議

地點核實報支。

2. 國外學術會議：限博士生提出，補助經濟艙直飛來回機票，申請者必須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提出申請，若未獲補助方得檢附申請證明文件再向本系提出申請。實報實銷，總額不得超過科技部補助機票之金額，且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
3. 此項獎勵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視年度預算調配，且提撥金額以不超過該年度獎助學金總額之 20%為原則。

（四）參與國際交流（工作坊、課程活動、線上課程）獎學金

本系每位研究生註冊在學期間每學年得申請補助一次參與國際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之活動報名費或註冊費，參與活動性質可包括工作坊、學術研討會、線上課程等，以貳仟元為上限，實報實銷，申請時需附活動文宣議程與繳費收據，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核撥。

（五）博士生獲得所外獎學金之補助原則

本系博士生如經由系院推薦管道獲得所外獎學金，如有獎學金給定辦法規定需由教師計畫相關經費來源提供部分分攤，推薦教授同意由相關計畫支應時，得由本獎學金支應原推薦教授所需分攤金額的二分之一。

（六）活動競賽獎學金

需與本系核心能力（如創意、企劃、方案執行等）有關之活動競賽，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請：

1. 積極參加校內外大型比賽活動，完成報名手續及提供參賽證明及參賽文件（得電子檔），每件新台幣伍佰元至壹仟伍佰元整；
2. 參加校內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貳仟元至肆仟元整；
3. 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肆仟元至陸仟元整；
4.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七）以本系名義規劃與推動實務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協助本系規劃與執行活動方案有顯著績效者，經審查核可發給新台幣貳仟元至捌仟元整；
2. 參與本系推廣服務績效顯著者，得由本人申請或相關人員推薦，經審查核可發給新台幣壹仟元至參仟元整。

四、研究生獎學金就上述第三條第一點與第三條第六點，每年於 6 月、11 月各申請一次，並由本系老師組成甄審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備查，並於一個月內公佈審查結果。

五、本要點適用一般班，在學學生，不適用碩士在職專班。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碩士班　□博士班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填報不實，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並繳回獎學金款項。

□本人已滿足畢業門檻所規定之篇數。(碩士生：第一作者會議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博士生：第一作者發表 SSCI、TSSCI 或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

●會議論文：　　發表於：　　發表日期：

●期刊論文：　　發表於：　　刊登日期：

項次	審查項目		申請內容	附件	金額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通過金額
(一)研究發表獎學金	期刊論文	SSCI/Scopus	範例：○○○（2007)。成人期閱讀能力的發展與策略。成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18，10-18。	附件一 ◎含期刊論文封面、目錄或議程、文章內容	12,000			
		TSSCI			8,000			
		科技部三級			6,000			
		國際研討會 Scopus 收錄			5,000			
		嚴格雙外審			4,000			
	專書或專書論文				2,000			
	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論文	英文發表			3,000			
		中文發表			1,000			
		海報發表			500			
(六)活動競賽獎學金	活動競賽獎學金	積極參加校內外大型比賽			500-1,500			
		校內比賽獲獎			2,000-4,000			
		校外比賽獲獎			4,000-6,000			
		國際性比賽獲獎			6,000-8,000			

項次	審查項目	申請內容	附件與領據	申請金額	系核定金額
（二）學位論文獎學金	碩班論文			上限 6,000	
	博班論文			上限 10,000	
（三）學術會議論文獎學金	國內學術會議			上限 3,000	
	國外學術會議（限博班生）			實報實銷 上限 20,000	
（四）參與國際交流獎學金	參與國際交流（工作坊、課程活動、線上課程）獎學金			實報實銷 上限 2,000	
（五）博士生所外獎學金之補助	博士生獲得所外獎學金補助之系所分攤獎學金			推薦教授同意由相關計畫支應時，得由本獎學金支應原推薦教授所需分攤金額的二分之一	
（七）系規劃與推動實務表現優異獎學金	規劃與執行活動方案有顯著績效			2,000-8,000	
	參與本系推廣服務績效顯著			1,000-3,000	
			合計		

五、成教系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審查

一、依據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與 108 學年度第 1 次願景共築會議決議訂定之。

二、目的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精進其研修本系一般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核心能力，強化學習動能、發展職涯目標，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三、對象

國立中正大學校內大學部各系所之畢業生。

四、實施方式

（一）補助報名費，舉凡校內畢業生報考本系研究所時，即補助報名費如下：

1. 報考一所，補助 50%報名費；
2. 報考兩所，全額補助；
3. 考生必須完成應試流程後，再以收據向本系核銷。

（二）提供獎學金，舉凡本校畢業生經由甄試、一般考試被錄取並註冊就讀者即提供下列獎金：

1. 獎學金新台幣兩萬元整，於註冊入學後，分兩學期核撥，每學期核撥新台幣壹萬元整；
2. 如當學期因故休學則暫停發放，於復學後再行核發。

（三）獲得優先參與「產學接軌」、「國際接軌」以及「未來接軌」計畫之資格，說明如下：

1. 「產學接軌」計畫本計畫視得獎同學需求訂定，原則如下：
   (1)以學生需求及本系人才培育重點為基礎，設計金鷹模組課程（含實習課程），為期兩學期，經培訓完成通過檢核後，得由本系頒發證明；
   (2)本計畫將安排業界導師，並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來強化實務經驗，以實踐產學接軌為目標。
   (3)五年一貫入學者得在大四下學期申請，甄試提前入學者得在當學期申請，一般考試入學者及前述未提前申請者，於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申請。
   (4)參與產學接軌計畫者，總學分數仍須滿足 32 學分及其他校方修業規定。
   (5)產學接軌培育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2. 「國際接軌」計畫對於本系所進行之國外姊妹校交換生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優先參與的權利。
3. 「未來接軌」計畫由學生自行擬定創業計畫，經審核通過後, 本系提供輔導創業，協助圓夢。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優秀獎學金產學接軌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請者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男□女</td><td>學號</td><td></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大學原系所</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所所別</td><td>□成教所
□高齡所</td><td>錄取管道</td><td>□甄試
□一般考試</td></tr>
<tr><td colspan="4">二、產學接軌培育計畫：　□參與　□不參與（以下免填）</td></tr>
<tr><td>執行期間</td><td colspan="3">於 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期止</td></tr>
<tr><td>預期產業方向</td><td colspan="3"></td></tr>
<tr><td>計畫預期構想</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期成果</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六、成教系學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學、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110.1.6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3.3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所獲配獎學金，若有支用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三、獎學金係獎勵優秀學生入學及研究發表或實務推動表現優良之研究生，其規定詳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應屆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
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四、 助學金係獎助支援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本校在學學生，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一） 協助本系教師課程教學、研究之相關事項。

（二） 協助本系行政事務。

（三） 協助本系與學術有關之活動。

（四） 協助本系環境維護。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本助學金之發放規定如下：

（一） 助學金之發放依學生每月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二） 自願工讀之學生應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實際需要考量工作需求調配。

（三） 學生領取助學金者應接受教師或系辦同仁之督導及考核，認真負責完成任務。

（四） 學生協助本系有關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未通過考核，停止其參與工讀機會。

（五） 時薪以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計算。

六、 本系每位教師得向系辦申請一名學生，協助其課程教學事務，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獎助學金情形核算，兼任教師授課 2 門補助二分之一，授課 1 門補助三分之一。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陳金葉女士清寒獎學金辦法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陳金葉女士清寒獎學金辦法

114.10.8 114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設置宗旨：陳金葉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清寒同學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設置「陳金葉女士清寒獎學金」以嘉惠本系學生。

二、凡本系在學學生，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其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得提出申請：

(1). 大學生學業成績85分(含)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85分(含)以上者。

(2). 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

三、本獎學金每人3,000-10,000 元，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獎學金額度及核定名額視該學年度捐助款及申請人數而定。

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書乙份（簡述家庭經濟狀況）。

(2).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需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里長所開之清寒證明書；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期限: 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逕向本系辦公室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審查：經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核定金額發給。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陳金葉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大學部　□成教碩士班　□高齡碩士班　□博士班　___年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性　別　：　□　男　　□　女	
電　　話	（住家）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稱謂	姓　　名	存／歿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家庭成員				

家境狀況概述	
家庭遭遇變故（一年內發生重大事故）	（若無請填無；若有請詳述狀況。）

切結及聲明事項：

1.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用於本學年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作業及獎學金公告得獎訊息使用，所附個人資料審查後統一銷毀。
2. 本人所述事實及提供之證明，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八、成教系學生教學器材借用暨消耗品領用管理辦法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教學器材，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器材使用管理暨消耗品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教學器材係指攝影機、數位照相機、腳架、手提電腦、平版電腦、雷射筆、手提擴音機、簡報滑鼠等。
3. 337 教室另有錄音設備供租借使用，另須依 337 管理辦法進行登記租借。
4. 本辦法所稱消耗品係指研究生研究室印表機碳粉夾，不包含紙張。
5. 教學器材借用、歸還，請至系辦公室辦理。
6. 教學器材之借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 起至 17:00 為原則。
7. 學生因教學研究任務得借用各類教學器材，借用前需填具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記錄表（如附件一)，借用人需繳押證件，經系辦行政助理登記後始得借出，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所謂教學研究任務之認定如下：
   - 教師上課教學；
   - 教師研究團隊計畫執行；
   - 系認可之學生團隊（如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
   - 由系或教師指導之學生團隊活動等（如學生以系名義參加競賽)。
8. 借用人借用因素為當日上課教學使用者，需當日下課後歸還；其他因素之借期不得超過三日（不含例假日)，期間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系辦得因公務因素要求借用人提前歸還。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者，需繳交「每日 100 元×逾還天數×器材個數」之滯納金。延遲歸還且拒繳滯納金者，將取消當學期與下學期教學器材借用的權益。
9. 學生借用教學器材期間，各類教學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若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損壞、遺失，借用人應自費修復，或雖由系辦送修但由借用者支付維修費用；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時，則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以上自費修復、購置或照價賠償，限期一個月內完成。當借用期間發生器材遺失損壞，卻拒絕承擔維修或賠償責任者，將取消教學器材借用的權益。
10. 借用者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登記時，依下列方式排定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為教師上課教學，第二優先為教師研究團隊計畫執行，第三優先為認可之學生團隊辦理相關活動，第四優先為教師指導之學生團隊活動。
11. 各研究室印表機當碳粉耗盡即得更換新碳粉夾，領用碳粉夾需填寫消耗品申請單（附件二）後，送達系辦後由系辦代為採購；系辦接到申請單需在兩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訂購，並有義務催促廠商儘速送達，惟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中信局廠商缺貨、海關延遲)，仍以實際到貨狀況為主。
12. 各研究接到通知前往領取新碳粉夾時，需一併繳回舊碳粉夾方得領取。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附件一、器材借用申請表

注意事項：1. 需抵押一張借用人的證件(學生證、駕照、健保卡…均可)

2. 請按時歸還借用之器材，逾期罰款每日租金 100 元 x 逾還天數 x 器材個數

3. 若歸還時有缺少器材，請註明清楚！若要續借請另外填寫登記！

借用日期	預定歸還日期	借用人	借用品項+編號	器材用途	出借承辦(日期)	回收承辦(日期)	
		系級／單位					
時間	時間	電話					
							□完整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完整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完整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完整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完整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二、研究室碳粉匣申請表

申請人	
所別/學號	
研究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 碳粉耗盡　　☐ 碳粉匣損壞
系辦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系研究生研究室印表機碳粉匣申請數量不受學期限制，使用耗盡或損壞即可申請，惟不提供影印紙張。

二、各研究室印表機領用碳粉匣需先填妥本申請單後，送達系辦後由系辦代為採購。

三、系辦接到申請單需在兩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訂購，並有義務催促廠商一週內送達。

四、研究接到通知前往領取新碳粉夾時，需一併繳回舊碳粉匣方得領取。

九、研究生跨修申請表【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暨高齡者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跨修申請表

□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高齡者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申請跨修 原因	
原選課科目及 上課時間	
擬跨修科目及 上課時間	
個人修課 計劃	
指導教師 簽名	
系主任簽名	

十、碩士（專班）論文相關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申請表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系戳章）

姓名：○○○　學號：000000000　檢核碼：xxxxxxxxxxxxxxx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規劃的論文研究方向	
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指導教授 同意日期	

1.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於每年 4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本屆**申請表於 3/15 開放領取**，申請對象為入學修課滿一學期且尚無分配指導教授者；
2. 申請表應填寫**規劃的論文研究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於 **6/2 前送達系辦**完成申請程序。
3. 每位老師指導一般生 2~3 位，碩專班生 2~3 位，總計以 5 位為上限。名額不能流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

學　生　姓　名	
所　　別	
學　　號	
申　請　理　由	
程序步驟一 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程序步驟二 提出三位新指導教授 志願名單 註：需完成程序步驟一，才能進行此步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程序步驟三 調配委員會決議	
程序步驟四 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程序步驟五 系主任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研究生「變更論文研究計畫方向」申請單

學　生　姓　名	
所 別	
學 號	
原研究題目	
變更後研究題目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方向 變更理由	
指導教授簽章	
系 主 任 簽 章	

註、根據本系碩士（專）班修業第八條第一點之規定：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如有變更，第一次需提申請並經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後方得變更，第二次以後須重新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碩士(專)班研究生執行集體計畫口試流程說明

一、重要議程時間

詳細日期仍以當學期公告為準，但相關重要日期按歷年慣例可以歸納如下：

- 公告期間：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故分別於：每年的 10 月（上學期）與 3 月（下學期）
-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2 月底（上學期）或 5 月底（下學期），受理申請
- 執行時間：當學期的「期末考週」之『週四與週五』為集體口試執行時間

二、需繳交的申請文件

0. 前提：須已申請指導教授，並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者
1. 《參加計畫口試證明表》（需提前完成，並獲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參閱附件 1）
2. 《論文計畫考試同意書》（一份，需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參閱附件 2）
3.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意見表》（三份，參閱附件 3）
4. 《切結書》（一份，參閱附件 4）
5. 計畫論文（三份，須在口試前一週繳交，建議章節格式參閱附件 5）

註、申請後，不得擅自取消，如因故須取消者需填妥《取消申請書》（需說明申請因由，並經指導老師、系主任簽章同意，參閱附件 6）

三、執行當日與當下注意事項

1. 計畫口試全程 30 分鐘
   - 考生須提前 30 分鐘抵達口試地點
   - 口試桌備有筆記型電腦（中文字體僅提供標楷體、新細明體）
   - 須自備隨身碟（確實檢查當日簡報 PPT 已存入），並燒錄至光碟為備用
   - 請自備錄音設備或找同學幫忙做紀錄，以利日後論文的修改
2. 口試者須自備 PPT 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約 8 分鐘，PPT 以不超過 8 頁為宜）
   內容應包括：
   - 研究題目/目的/待答問題
   - 相關研究/理論基礎
   - 研究架構
   - 研究方法
   - 預期成果
3. 系辦會統一為口試委員準備「茶水、咖啡、午餐」
   - 如欲準備額外茶點，建議附上提袋，以方便委員將未用完的茶點攜回

四、口試後需按委員要求完成計畫論文修正

- 按委員意見，註明修正方或改進未來研究方向於《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修改單》，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送成教系辦存查（一份，參閱附件 7）

至此，完成計畫口試所有議程~（以上所述附件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碩士(專)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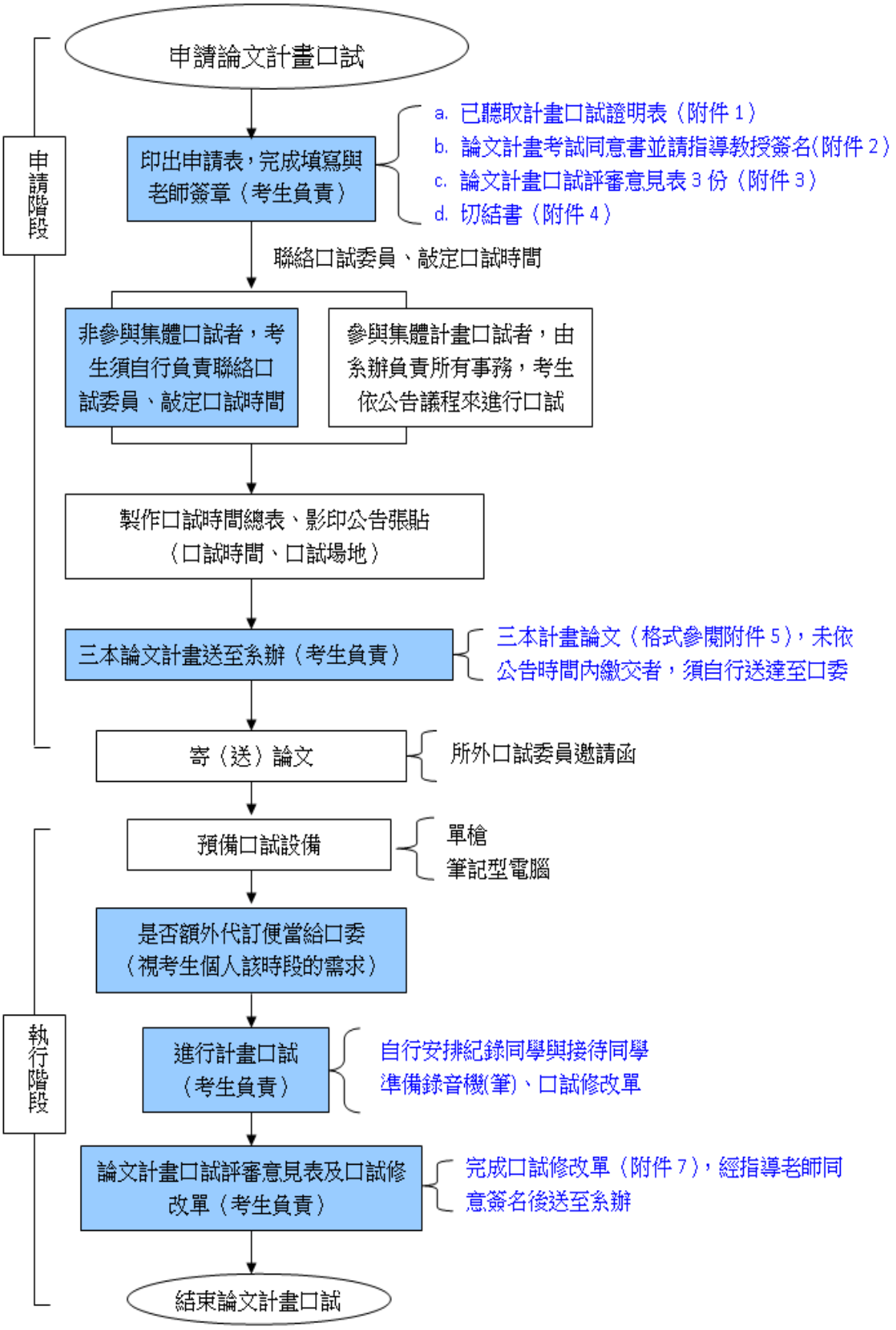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高齡者教育研究所碩士(專)班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 計畫口試 證明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口試學生 姓　　名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日期	簽章處
1				
2				
3				
4				
5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應參加至少三場於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參加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應詳實填寫本表格，並且委請該場次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章以茲證明。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應將本表格繳交指導教授審核。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處：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博)士論文計畫口試修改單

題目：

學生姓名：_____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建議項目	修改情形	頁數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完成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班(成/高)、碩專班研究生執行論文學位口試流程說明

一、重要議程時間

詳細日期仍應以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準，但相關重要日期（計有「申請日」、「執行日」、「離校日」）按歷年慣例可以歸納如下：

- 公告期間：開學後即刻公告（開學後可逕教學組網頁確認）
- 申請時間：開學後起至學期末前 6 週（上學期約 12 月中旬，下學期約 5 月中旬）止
- 執行時間：考生申請後須經過 2 週起，直至當學期結束前 2 週，為口試執行時間
- 完成論文上傳與完成離校手續：最後一天約在當學期的結束日（或前後 1~2 天）

註：經由考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獲得同意），須自行規劃出**執行日期**（不含例假日）、**執行時間**（以上班時段為宜）、**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共 3 位，當中校外口委至少 1 位），而**地點**另由系辦統一安排

二、申請資格

- 碩士班（成碩/高碩）修畢 32 學分，碩專班修需畢 36 學分（含論文研究 4 學分）
- 碩士班（成碩/高碩）已參加 8 場成/高相關研討會，碩專班已參加 4 場成/高相關研討會
- 碩士班（成碩/高碩）以第一作者發表會議論文至少 1 篇，（碩專班無此要求）
- 已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學位論文至少 3 場
- 已完成計畫口試，且與計畫口試間隔時間為：
  學位口試與計畫口試為不同學期；學位口試與計畫口試雖相同學期，但已間隔三個月

三、申請流程與登錄

- 至單一入口登入後進入學位考試系統申請學位考試。進入系統後，須先輸入論文名稱、指導老師姓名、口試委員姓名與基本資料，才能自該系統下載、列印下列七項表單：
  A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本表需指導老師、考生簽名，參閱樣本 A1）
  A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A2）
  A3. **《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參閱樣本 A3）
  A4. **《學位論文考試交通費（印領清冊）》**（參閱樣本 A4）
  A5.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參閱樣本 A5）
  A6. **《學位考試成績單》**（參閱樣本 A6）
  A7. **《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樣本 A7）
- 至本系網頁下載檢核資料表：http://cyiaace.ccu.edu.tw/index.php→表單下載→碩士(專)班
  B1.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證明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B1）
  B2. **《研究生參加研討會（含發表文章）紀錄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B2）
  B3.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審意見表》**（三份，參閱樣本 B3）
- 至教務處教學組櫃臺，申請**《歷年成績單》**，該單位會收取 10 元工本費
- 105 學年度後入學者，需完成倫理研習證明並繳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參閱**樣本 B8**）
- 完成 Turnitin 論文比對，繳**《比對結果首頁》**（需≦30%且指導教授簽名，參閱**樣本 B9**）

四、需繳交的申請文件

1. 獲指導老師同意欲提出學位口試申請者，請先與指導老師確認口試委員名單（獲指導老師同

意）。至少須檢附下列文件（下列標記底線資料未齊全或未填妥者，教學組將不予受理）：

(1) **《A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本表需指導老師、考生簽名）

(2) **《A2.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如有抽換考試委員亦須補交新的名冊至教學組）

(3) **《B1.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證明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

(4) **《B2.研究生參加研討會（含發表文章）紀錄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佐證資料諸如：研習證明、研習條、發表證明…等，需另頁黏貼後，與本表裝訂在一起）

(5) **《B3.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審意見表》**（乙式三份）

(6) **《歷年成績單》**

(7) **《B9.論文比對結果首頁》**

(8)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額外繳交《B8.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2. 學位考試前，須再補齊下列申請文件：

(1) **《A3.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

(2) **《A4.學位論文考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3) **《A5.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4) **《A6.學位考試成績單》**

註 1：上述總計 12 份申請文件，得在第一次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就全部提交。

註 2：考生確定**執行日期**、**執行時間**後，需主動通知系辦，以利安排**口試地點**與公告。

註 3：論文紙本（三份）未能在 10 天前繳交者，須請自行寄送至口試委員。

註 4：若有申請輔所，請至教務處表單下載**《研究生輔系（所、學位學程）修習結果審核表》**。

五、執行當日與當下注意事項

1. 學位口試全程 60 分鐘
   - 考生須提前 30 分鐘抵達口試地點
   - 口試桌備有筆記型電腦（中文字體僅提供標楷體、新細明體）
   - 須自備隨身碟（確實檢查當日簡報 PPT 已存入），並燒錄至光碟為備用
   - 請自備錄音設備或找同學幫忙做紀錄，以利日後論文的修改
2. 口試者須自備 PPT 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約 15 分鐘，PPT 以不超過 15 頁為宜）
3. 系辦會統一為口試委員準備「茶水、咖啡」
   - 如欲準備額外茶點，建議附上提袋，以方便委員將未用完的茶點攜回
4. 校外口委如非搭乘公共運輸（主要是指：計程車），需由考生支付委員交通費用
5. 口試過程如經口試委員修改論文題目者，需至系辦以電腦登錄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進行論文題目修正後，再次印出修正後的**《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與**《A7.學位考試成績單》**
6. 口試通過後，需向系辦索取當年度「論文封面色卡」，該色卡另會註明當年度論文數量。

六、口試後需按委員要求完成論文修正，並將論文定稿上傳

- 按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將修正過程彙整至**《B4.論文口試紀錄表》**（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範例 B4），並再次進行 Turnitin 論文比對（需≦20%）後印下**《B9.論文比對結果首頁》**
- 上述 B4 與 B9 兩份文件，均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核可後，送教系辦換取「**經審核通過之《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影本
- 確實依照 APA 論文格式進行排版，並轉成 PDF 檔後，進行「上傳論文」，步驟如下：

1. 須有 E-mail 帳號（私人或校內 E-mail 均可）
2. 再至學校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系統」，申請「上傳論文帳號」：使用平常個人常用電子信箱 E-mail 至 ccuethesys@ccu.edu.tw 並提供姓名，系所、學號，待管理員回傳帳號密碼後，即可登入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進行論文上傳。
3. 於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網站點選左側「論文建檔與管理」，登入後即可將修改好之論文及論文資訊進行建檔，建檔完成後即可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網址如下：https://cloud.ncl.edu.tw/ccu/。以下為上傳論文注意事項：
   - 請將修改好後的論文轉成 PDF 檔後再行上傳
   - 下載浮水印，論文電子檔全文需須嵌入浮水印
   - 印下**《授權書》**填妥後簽名，再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並請將該**《授權書》紙本留存於離校時繳交至圖書館櫃台**。論文排版順序請參考本系規定。（詳細格式、範本表單參閱系網「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封面（需浮水印） → (2)**《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3)**《授權書》（如須延後公開論文才須放置論文內送印）**→ (4)謝詞 → (5)中文摘要 → (6)英文摘要 → (7)目次 →(8)表次 → (9)圖次 → (10)論文全文 → (11)參考文獻 → (12)附錄
   - 當年度的紙本論文需求數量，如「論文封面色卡」上的註明所示

七、辦理網路離校與離校手續

1. 按教學組規定，網路離校須在**您預定的離校日 3 天前**完成申請。離校系統已整合於單一入口，故請先從單一入口登入進入離校系統，即可開始申請線上離校。申請完畢後，系統會審核您的離校資格，符合後請印下**《網路離校手續單》**（參閱樣本 B5）
2. 申請離校後，學校單位會先於線上進行離校資格審核。如學校單位線上審核通過，離校當日的流程為：**系辦→圖書館→教學組**。如還有部分單位尚未完成審核，於離校當天您須至尚未完成審核單位確認是否通過審核。
3. 辦理離校手續當天，同學需備妥：
   (1) **《B5.網路離校手續單》**
   (2) 紙本論文（數量如當年度色卡所示，1 本交至系辦，1 本交至圖書館，1 本交至教學組）
   (3) 論文電子檔（請將論文轉成 PDF 檔後再繳交給系辦，可於離校當日用隨身碟繳交檔案）
   (4) **《離系確認單》**（可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範例 B6）
   (5) **《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可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範例 B7）
   (6) 學生證（至教學組繳交，教學組蓋離校鋼印後，學生證即轉為校友卡）
4. 辦理離校的流程如下：
   (1) 系辦（繳交紙本論文 1 本、繳論文電子檔、歸還研究室鑰匙、繳**《B6.離系確認單》**、繳**《B7.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2) 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 1 本、繳交《授權書》、確認是否已無欠書未還）
   (3) 教學組（各處室審核通過後，即可於教學組繳交紙本論文 1 本、學生證，以及**《A8.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即可領取畢業證書；如其它處室尚未通過審核，請同學自行聯繫各處室確認是否通過審核，確認後再至教學組）

碩士（專）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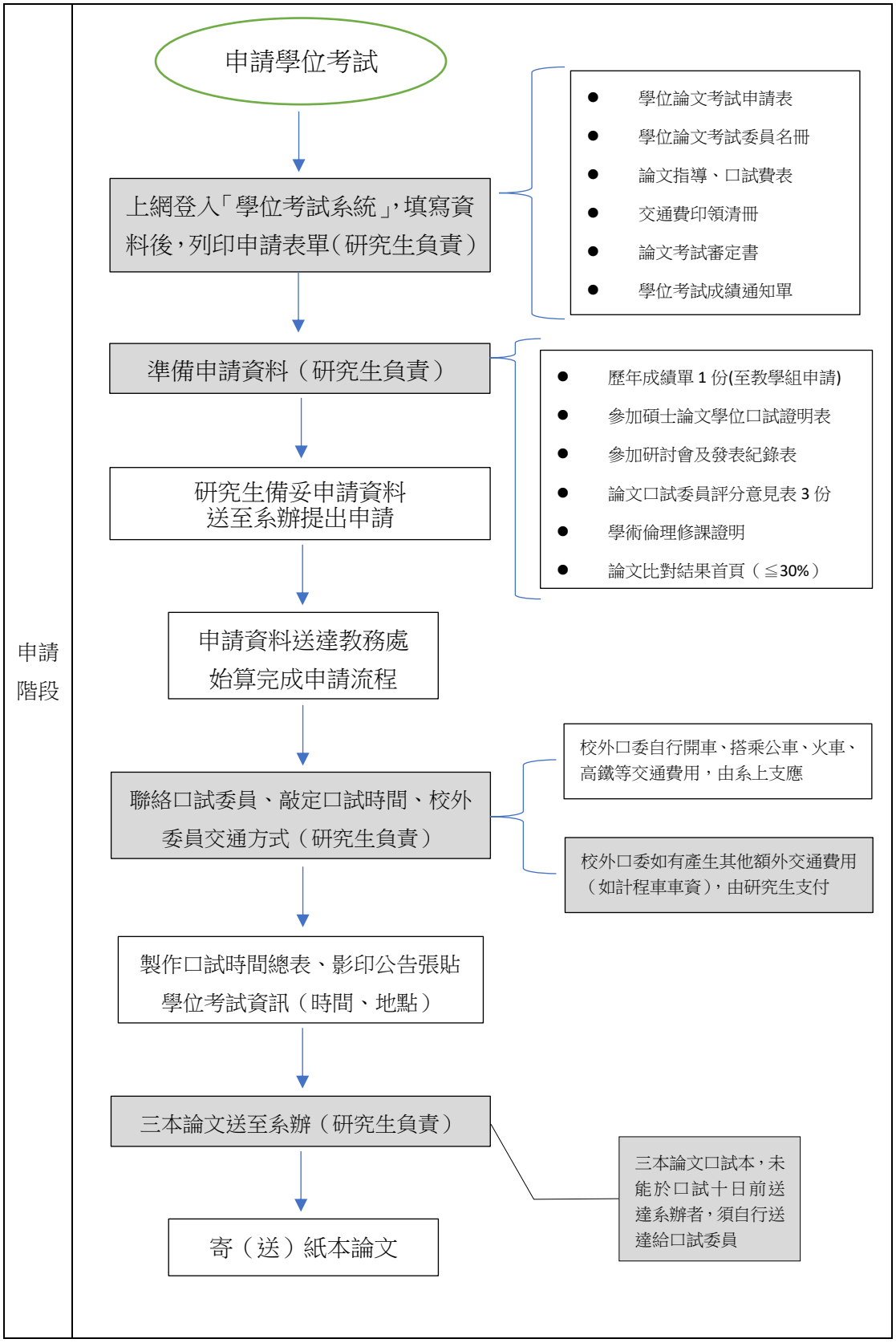

執行階段

口試場地佈置、設備確認

↓

學位考試文件準備、整理

- 論文口試評分單
- 論文指導、口試費表
- 交通費印領清冊
- 論文考試審定書
-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放置於公文夾）

↓

是否需代訂便當（研究生負責）

如需代訂便當，請研究生於考試前先詢問系辦是否可以協助代訂（便當費用全由研究生負責）

↓

正式口試，並安排紀錄同學（研究生負責）

自行安排紀錄同學與接待同學
準備錄音設備、口試意見紀錄表

↓

考試文件歸檔
考試費用核銷作業

↓

- 完成論文修改
- 領取論文封面色卡、審定書影本（電子檔）、印製紙本論文
- 繳交口試意見紀錄表、論文比對聲明書（指導教授需簽章）
- 論文上傳至學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繳交論文電子檔至系辦
- 申請網路離校（至少離校三日前申請）

（研究生負責）

↓

辦理離校手續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高齡者教育研究所碩士(專)班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 學位口試 證明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口試學生姓　名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	日期	簽章處
1				
2				
3				
4				
5				

(1)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參加至少三場於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2)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詳實填寫本表格，並且委請該場次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章以茲證明。

(3)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將本表格繳交指導教授審核。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處：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 國際/國內研討會 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參與日期	參與證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發表文章名稱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發表日期
1				
2				
3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參加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八場，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詳實填寫本表格，並且委請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章以茲證明。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將本表格繳交指導教授審核，並送系辦備查。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處：_____ 日期：_____

十一、離系（所）確認單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高齡者教育研究所
離系（所）確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已交者打勾	確認事項
	（1）繳交 1(系上)+1(圖書館)本論文+1(教學組)本論文。
	（2）論文電子檔，內容需含中英文論文摘要，並請將其轉成 PDF 檔後再繳交至系辦（隨身碟或電子郵件）。
	（3）歸還側門鑰匙、研究室刷卡卡片。 ①卡片未歸還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張 ②卡片遺失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100 元/張
表單： 會費：	（4）繳交『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及常年會費 300 或 500 元。 會費係供系友會運作，系友會會定期發行電子會訊，並每年舉辦活動，以凝聚系友及教師間情誼並促進資訊交流。

承辦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十二、成教系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101.6.15 製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制</td><td colspan="3">□大學部 □成教碩士班 □高齡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畢業年度</td><td>年 月</td><td>入學年份</td><td></td></tr>
<tr><td colspan="2">永久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目前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住宅： 公司：</td></tr>
<tr><td>永久聯絡人</td><td colspan="3">姓名： 電話： 關係：</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Face Book 帳號</td><td colspan="3">（如有，請務必留下）</td></tr>
<tr><td colspan="2">近一年生涯規劃</td><td colspan="3">□就業（公司及單位）
□研究所（校名及系所）
□準備國家考試 □準備升學考試 □獵業中 □服兵役
□其它</td></tr>
<tr><td colspan="5">會費：□300 元 □500 元

為凝聚畢業系友之情誼及並促進資訊交流，系友會會定期發行電子會訊，並每年舉辦活動，經費來源由系友會會費支應，承蒙您的贊助支持，讓系友會有運作之泉源， 系友會相關資訊與活動會不定期以 e-mail 方式寄發給您。在此謝謝您！</td></tr>
<tr><td colspan="5">建議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陸、校方（國立中正大學）相關規定

一、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

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０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三一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一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三一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二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三三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０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四０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０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五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獎勵及培育本校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置校長獎(英譯名稱：The President's Award)，其核發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獎助種類：

(一)新生獎學金。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獎助對象：本大學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四、獲獎學生須具備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學士班：

1.新生獎學金：
考試分發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其他入學管道者，經學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推薦，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數為原則。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並頒發獎狀乙幀；如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一年級第二學期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但不得請領優秀學生獎學金。

2.優秀學生獎學金：
優異學生，每班二名。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且無不及格科目。優秀學生人選由各學系自行推薦。

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貳萬元及獎狀乙幀。

(二)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含提早入學學生)，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兩年。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者，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三)碩士班一年級結束後直升博士班者，亦適用前款。

(四)具有校長獎推薦資格或已獲獎之學生，無論於就讀前或就讀中休學，一經休學日生效起，取消校長獎補助資格。但因畢業學分所需之實習、兵役、分娩及重大傷病等因素，得檢具證明文件，或區域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辦理保留資格一年。

五、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學期開學二週內由各系所彙造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

六、培育優秀學生計畫，由通識中心另訂之。

七、本獎之經費，由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之，並由主計室及出納組依權責負相關撥款事宜；推薦獲獎名單經核定後，不得再更換遞補。